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淮22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淮22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8”。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淮北矿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9月14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淮22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淮北矿业本次发行30亿元(300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14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淮22转债发行总额为30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淮22转债为2,489,350,000元(2,489,35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98%。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淮22转债为510,650,000元(510,65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02%,网上中签率为0.00498591%。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299,68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241,859,088手,即10,241,859,088,000元,配号总数为10,241,859,088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0,241,859,08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2年9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淮22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2,489,350	2,489,350	2,489,35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98591	10,241,859,088	510,650	510,650,000
合计		10,244,348,438	3,000,000	3,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淮22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2年9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6563、4955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0832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10-88300198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磁谷科技”,证券代码为6884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发行数量为1,781.5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9.0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076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847,5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24,535股。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6.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9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55,0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6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470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890,765股

(2)缴款认购金额:29,306,168.50元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689,76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20,093,169.8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9,73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623,380.2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155,03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4,100,651.50元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670,506.17元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197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磁谷科技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限售摇号的共有3,64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6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2,372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7.0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21%。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9,738股,包销金额为2,623,380.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45%。

2022年9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8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

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指定,由陈艳女士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13,145,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2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12,33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06,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34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133,2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6,41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1%;反对12,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9%;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善端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089,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2,717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2%;反对12,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9%;弃权4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刘品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5.63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7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805.630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70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0.140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14.52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发行数量为97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484.92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邦彦技术于2022年9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970.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16日(T+2日)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311,7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943,08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99824%。配号总数为71,886,16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886,1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03.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48.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6.02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8.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694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6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303,79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95,56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76,227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3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6日(T-1日)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2〕12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226.6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906.666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3.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4.866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7.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1日 (T+2日)刊登的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6日 (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s://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6日 (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7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6日(周五)14:00-16: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4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5.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151.0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46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4.6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18.967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森鹰窗业于2022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森鹰窗业”股票604.3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284,9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2,122,582,500股,配号总数为104,245,16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42451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24.568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3.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0.8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8.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093259%,申购倍数为4,972.817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